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博駿教育股份**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150,000,000股博駿教育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博駿教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5%。出售事項的代價為約62.8百萬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銀行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150,000,000股博駿教育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博駿教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5%)。

購股協議

購股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賣方；
(2) 買方；及
(3) 銀行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銀行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即150,000,000股博駿教育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博駿教育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25%)。目標股份已由賣方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票據就本公司結欠銀行的債務抵押予銀行。於本公告日期，銀行所持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334,500,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本公司公告。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62,775,000港元，即每股目標股份0.4185港元，須由買方以電匯方式匯入銀行所規定的指定賬戶償付，具體如下：

- (1) 須於簽署購股協議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4,185,0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
- (2) 須於簽署購股協議後六個月內支付不少於總代價的50%(即31,387,500港元)；
及
- (3) 須於簽署購股協議後八個月內支付餘下代價結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至：(i)博駿教育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停牌前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博駿教育於近年的財務表現；(iii)博駿教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iv)香港證券市場的現行市況及前景；及(v)本公告「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一節所載因素。

買賣目標股份可能於多個時間間隔完成。於銀行收取代價後，銀行將參考其所收取的代價解除目標股份相應數目的股份押記。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由獨立第三方陳俊超先生及張輝先生實益擁有。

有關銀行的資料

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6)。銀行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企業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銀行為本公司所發行票據的持有人，未償還票據本金額為334,500,000港元。目標股份由賣方抵押予銀行。

有關博駿教育的資料

博駿教育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8)。博駿教育為一家投資公司。博駿教育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民辦教育服務。

根據博駿教育已刊發的財務報表，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概約)
除稅前純利	28,925	45,374
除稅後純利	15,242	28,941

根據博駿教育已刊發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博駿教育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860.4百萬元。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保持多元化發展策略，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目前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以及汽車零部件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及私募基金管理等服務；教育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提供高中國際課程及留學顧問服務；汽車零部件業務主要從事汽車減振器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博駿教育的權益作為投資。出售事項旨在將本集團的投資變現，並改善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本集團將使用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償還本公司結欠銀行的尚未償還負債。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未經審核虧損約6.98百萬港元。該估計虧損乃參考(i)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及(ii)基於博駿教育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收市價計算的目標股份市值而得出，並無計及該等交易將予產生之開支(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金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鑒於出售事項按現行市價作出，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將不再持有任何博駿教育股份，而本集團將持有1,600,000股博駿教育股份。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駿教育」	指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758
「博駿教育股份」	指	博駿教育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透過間接附屬公司出售目標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Honesty Virt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無錫首控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銀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訂立有關出售事項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合共150,000,000股博駿教育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